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23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铿

6、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013、2021-01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2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1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4,099,605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9,840,119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59,48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504%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971%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3,86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34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473,47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84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97,20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041%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 **2、审议及批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 **3、审议及批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业绩公告、H 股《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企业管治报告》、《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 **4、审议及批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 **5、审议及批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 **6、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 **(二) 特别决议议案：**

## **7、审议及批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 **8、审议及批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 9、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H 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 （三）普通决议议案：

## 10、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 四、决议案投票结果

### （一）非累积投票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000,473,472	1,000,290,472	99.9817%	136,500	0.0136%	46,500	0.0046%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7,397,207	7,214,207	97.5261%	136,500	1.8453%	46,500	0.6286%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000,473,472	1,000,282,972	99.9810%	144,000	0.0144%	46,500	0.0046%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7,397,207	7,206,707	97.4247%	144,000	1.9467%	46,500	0.6286%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业绩公告、H 股《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企业管治报告》、《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总计	1,000,473,472	979,349,547	97.8886%	215,677	0.0216%	20,908,248	2.0898%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7,397,207	6,837,302	92.4309%	146,177	1.9761%	413,728	5.5930%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1,000,473,472	1,000,262,072	99.9789%	164,900	0.0165%	46,500	0.0046%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7,397,207	7,185,807	97.1422%	164,900	2.2292%	46,500	0.6286%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1,000,473,472	1,000,337,172	99.9864%	136,300	0.0136%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397,207	7,260,907	98.1574%	136,300	1.8426%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计	1,000,473,472	1,000,303,272	99.9830%	170,200	0.0170%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397,207	7,227,007	97.6991%	170,200	2.3009%	0	0.0000%	
7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计	1,000,473,472	1,000,344,672	99.9871%	128,800	0.0129%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397,207	7,268,407	98.2588%	128,800	1.7412%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1,000,473,472	999,529,772	99.9057%	943,700	0.0943%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397,207	6,667,507	90.1355%	729,700	9.8645%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H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1,000,473,472	1,000,336,972	99.9864%	136,500	0.0136%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397,207	7,260,707	98.1547%	136,500	1.8453%	0	0.0000%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1,000,473,472	979,896,367	97.9433%	20,577,105	2.0567%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397,207	6,886,202	93.0919%	511,005	6.9081%	0	0.00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姗、田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

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